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被撤销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对于公司与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18)鄂 0111 执 375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其后公司积极与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进行沟通、协商并达成和解。公司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佳杰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付清本金余额 2,052,094.80 元及利息 200,000 元，共计 2,252,094.8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8,609 元、保全费 10,000 元、执行费 25,207 元。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。2018 年 12 月 14 日，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

的信息已被删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